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郵費在內  
 國內寄費另加  
 國外寄費另加

第貳肆玖號  
 (本報公報張半)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輯總：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總統府第三局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郭德華晉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三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補登)

拉法歐奎亞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大衛加斯多給予大綬景星勳章，奧蒂斯曼西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阿里西基隆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李宗仁 閻錫山 葉公超

三十九年四月三日

故第二兵團司令官邱清泉，前於徐蚌戰役，勳匪守土，屢挫兇鋒，卒以衆寡懸殊，身陷重圍，自戕成仁，足爲軍人矜式，除已明令褒揚，及追贈陸軍上將外，應予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原籍浙江省忠烈祠，暨永嘉縣忠烈祠，以彰忠烈，而勵來茲。着由行政院轉飭於戡亂完成後立即遵照辦理。此令。

三十九年四月一日

考試院呈，請將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邵學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內政部部長 余井塘

三十九年四月四日

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何健、熊式輝、劉峙、張發奎、陳繼承、于學忠、鹿鍾麟、商震、鄧龍光、上官雲相、徐景唐、孫蔚如、林伯森、唐式遵、劉任、黃鎮球均着免去戰略顧問之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三十九年四月四日

特任顧祝同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特任朱紹良、楊森、楊燾源、李品仙、孫震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任命周岩、馮治安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三十九年四月五日

派蔣君章爲本府秘書，除飭依法送審外。此令。

派賀楚強爲本府參事，除飭依法送審外。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三十九年四月六日

任命楊樹聲、郭承緒爲審計部審計，高志堅爲審計部總務處處長，張嚳爲審計部秘書。此令。  
 總統府第三局副局長賀楚強另有任用，賀楚強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三十九年四月七日

監察院咨，請任命姚蒸民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霖爲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三十九年四月七日

派黃伯度爲本府第一局局長兼典選官，除飭依法送審外。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三十九年四月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華清爲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三十九年四月十日

任命葉尙志爲內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張學鼎着以交通部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總統府第一局局長兼典選官朱大昌另有任用，朱大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朱大昌爲總統府參事。此令。  
 任命張廷楨爲總統府機要室副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堯樂博士兼新疆綏靖總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鮑爾漢叛國投匪，着即撤去本兼各職，并通緝歸案究辦，以彰法紀。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副主席穆罕默德伊敏，阿哈買提江喀司羅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會善，委員兼民政廳副廳長賴希木江沙比爾哈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加里木汗，委員兼財政廳副廳長長白文昱，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賽福鼎阿滋作夫，委員兼教育廳副廳長陳方伯，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穆罕默德伊敏，委員兼建設廳副廳長劉德恩，委員兼秘書長劉孟純，委員兼副秘書長陸立士，阿布都克力木阿巴索夫，均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烏邁爾、爾德尼、達利力汗蘇古爾巴也夫、屈武、阿不都克里木漢買合蘇木、劉效黎、劉永祥、鍾華華、烏斯曼巴圖魯司馬伊洛夫、阿里汗士烈夏克爾和加也夫、伊斯哈克江移耶哈吉也夫均應免職。此令。

任命樂樂博士為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加里木汗、鄂斯滿、哈德萬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總統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張家柱為第三屆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總統令

許崇清附匪叛國，逆跡昭著，應予通緝，仰全國各該管機關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彰法紀。此令。

總統令

任命韓德純為總統府參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總統令

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周憲章，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馬紀壯為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將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室主任黃乃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報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前任經理鄭壽仁接受僑命，逆跡昭著，請予通緝等情。查該鄭壽仁逆有據，應即由軍警司法各機關一體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李鴻音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玉慶為交通部視察，朱登皋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九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 行政院(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卅八穗二字第七四八六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陳家麟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常熟縣淪陷期間，投充常熟偽米統會採辦商，專為寇寇採辦食米，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行為，業經查明屬實，依法提起公訴在案，惟該被告逃匿無蹤，迭經拘緝，迄未獲案，其在籍所有財產復經常熟縣政府扣押，理合抄同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三四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間 應解送日期  
陳家麟 男 未詳 漢奸 潛逃 常熟縣淪陷時 本處 二十七年十二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罪 證備考  
陳家麟 男 未詳 常熟 南門大 漢奸 該被告於常熟縣淪陷時投充偽米統會採辦商專為敵寇採辦食米勝利後潛逃無蹤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三〇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 行政院(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穗二字第七五零二號呈，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冷瑞意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前，曾充偽山東省警務廳檢閱所所長，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充任北平偽警務局秘書，該局督察處考勳室主任，特別警察隊隊長，督察處審議員等職，勝利後畏罪潛逃，所有財產業經處理局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呈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請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

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甲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四六四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間 應解送日期  
冷瑞意 男 不詳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河北高等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罪 證備考  
冷瑞意 男 不詳 煙台 不詳 被告於淪陷期間充任偽北平警務廳檢閱所所長開偽職業經北平偽警務局秘書該局北平市警察督察處考勳室主任特別局查復屬實警察隊長等職光復後畏罪潛逃自認罪實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三一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 行政院(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卅八穗二字第七四八七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院受理唐祖照漢奸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對於該被告所有財產，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先予查封，造具財產清冊送處核辦各在案，惟被告在逃，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抄同財產清冊，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九六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間 應解送日期  
唐祖照 不詳 不詳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本處 三十七年十一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備考

唐祖熙 不詳 不詳 不詳 被告於二十三年即前開事實非特有及該府民政廳秘書長平警備司令部稽察處等職二十五年秋充任查復復屬實即任香河縣縣長勾結被唐之子唐蔭及年軍殘害人民三十同居關係人宋靜年底調任房山縣長如亦供認其充偽又調任唐縣長勝利縣長無異後潛逃無蹤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三二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卅八)院檢字第七三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貴州黔西地方法院檢察官嚴謙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檢察官嚴謙休職期間十月處分，除函銜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參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備文呈請鑒核執行等情。據此，該檢察官嚴謙應予以休職期間十月處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三六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一日卅八穗二字第七六四〇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以漢奸張佐卿一名罪證確實，在逃未獲，應予轉請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當以該逆財產目錄未呈送，指令補造去後，茲據該院將該查封財產目錄送前來，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通緝書

檢紀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二十五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 應解送 日期 張佐卿 男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天津 本院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備考

張佐卿 男 不詳 天津 淪陷時期會充偽天津警備司令部津浦鐵路工務會會長及稽查處處長及刑庭庭長等職胡同會會員實施毒化政策查核罪證尚屬確實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三七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五四八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本院汕頭分院首席檢察官陳鴻榮呈稱，查本處受理張坤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南澳淪陷後，組織偽南澳治安維持會，并充該會會長，又充該縣政府顧問，前後任偽職五年，導敵登陸，甘心附敵，危害黨國等，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財產前經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潮汕辦事處查後由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駐潮汕專員辦事處列冊移送辦理，當經加封并交南澳縣政府接管，以免隱匿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轉呈鈞院呈請司法行政部轉行政院備案及轉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仍候鈞令示遵，俾便得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變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計呈查封張坤財產目錄及通緝書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檢同書表各件，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總統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 應解送 日期 張坤 男 五五 未詳 漢奸 潛逃 南澳淪陷 南澳 本處 三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三八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一日卅八穗二字第七六四二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本院金華分院呈略稱，本院受理方安卿漢奸一案，被告方安卿在充任浦江偽縣政府建設科長任內，甘心附逆，罪證確實，會令據浦江地方法院將該被告所有財產暨不動產實施查封，現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請轉呈明令通緝等情，並附呈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暨財產清單各一份。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並經令據被告通緝書到部。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鈞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金華分院通緝書

檢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特字第八八二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 應解送 日期 方安卿 男 未詳 浦江 漢奸 淪陷時期 浦江 本處 該被告於浦江淪陷時充浦江偽縣政府建設科長任內，與陳文長等漢奸多名憑藉偽縣長張鴻翔之勢力派工至前吳村砍伐磚山古木供給敵偽藉以圖利。復查封該事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備考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三九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一日卅八穗二字第七六四三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本院金華分院呈略稱，本院受理方安卿漢奸一案，被告方安卿在充任浦江偽縣政府建設科長任內，甘心附逆，罪證確實，會令據浦江地方法院將該被告所有財產暨不動產實施查封，現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請轉呈明令通緝等情，並附呈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暨財產清單各一份。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並經令據被告通緝書到部。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鈞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外，查該周廣義在本京置有張府園四十六號房地一處，為防止私自變賣，將來發生執行困難起見，即予先行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並呈請總統通緝，以便依法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該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張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三五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 之 處所 日期

周廣義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二十七年 至勝利止 蚌埠 本處 三十七年 十一月九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節 備查

周廣義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 蚌埠淪陷時即與 日寇組織偽醫院 旋改稱偽縣立醫院 醫院均由其擔任 醫務主任 其行為 實屬 漢奸 應予 究辦 除分 令外 合行 抄發 通緝 書表 令仰 遵照 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令考試院

呈，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改設人事室後，因事務特繁，人數仍舊，職責較重，為適應需要起見，請准照前國府文官處人事室先例，將台灣省政府人事室改為簡任主任人事室，並轉請鑄發該室關防官章等情，轉呈鑒核賜令遵由。

呈悉，台灣省政府人事處未恢復設置以前，該省政府人事室准暫改為簡任主任人事室，關防官章，仰候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卅九)人字第一一三號呈，為據主計處陳主計長良呈報於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到處視事等情，除指令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政務部部長嚴家淦呈報於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到部視事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政務部部長余井塘呈報於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到部視事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政務部部長程天放呈報於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到部視事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政務部部長林彬呈報於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到部視事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政務部部長鄧道儒呈報於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到部視事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卅九(人)字第一一六四號呈，為本院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國防部分置政務次長一員，常務次長二員。除令飭國防部於修正該部組織法列入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卅九(一)字第九零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江蘇省第七區立法委員曹寅甫、劉雲昭附逆，已奉明令通緝，依法應予遞補，除第一名候補人邵雨橋俟查明行蹤另案辦理外，擬先以第二名候補人朱延豐遞補等情。除指復准予照辦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卅九(一)字第九五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全國大學教育團體立法委員歐元懷、胡庶華附逆，均已奉明令通緝，依法應予遞補，除第一名候補人張長修俟查明行跡另案辦理外，擬先以第二名候補人薩孟武遞補等情，除指復准予照辦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卅九(一)字第九四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海員工會立法委員孫履平附逆，已奉明令通緝，依法擬以何蓋民遞補一案，除指復准予照辦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卅九(一)字第九三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先後呈以松江省等立法委員李峯等附逆，均已奉明令通緝，擬以各該區域及團體候補人趙祖貽等遞補等情。查附逆各立委已奉明令通緝，其缺額遞補，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未修正公布以前，該部依法擬以候補人趙祖貽等分別遞補，核無不合，除指復准予照辦外，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立法委員遞補名單

現任立法委員附逆者 依法遞補人

- 松江省 李峯 趙祖貽
工會東區 孫翔鳳 趙祖貽
律師公會 劉蓬濤 孫金柱
農會東北區 賈成章 王夢雲
陝西省第二區 黃統 楊迺儒
浙江省第三區 洪瑞劍 林樹藝
安徽省第一區 程元爵 魏壽永
山東省第二區 趙華叔 延國符
山東省第四區 葛覃 崔唯吾
上海市 方志超 曹俊
青島市 姜黎川 張曉古
山西省 武和軒 馬木齋
浙江省第二區 金鳴盛 沈友梅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卅九)台試人字第一五號呈，以據整頓部呈，財政部中央造幣廠已改隸中央銀行，人事機權撤銷，原任該廠人事室主任韓康伯應予解職，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准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Contains names like 陳蘭秀, 邱玉芬, 陳垣松, etc.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喪失國籍日期, 備註. Contains names like 鈕玉清, 王綉文, 陳炎崑, etc.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懲戒事由, 懲戒種類, 日期. Contains names like 楊金指, 蔡亭, 陳忠, etc.

被付懲戒人嚴謙 貴州黔西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四十九歲
貴陽人 住黔西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農謙休職期間十月。
主文
事實
司法行政部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前據密報，黔西地方法院檢察

處辦理侯友仁貪污及趙少華殺人二案，違法濫職，延不偵結，請予究辦等情到處，當於三十六年十月五日飭黔西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密查，並調卷參閱，經審核該二案均為檢察官嚴謹承辦，雖據該首席檢察官呈復並無索賄情事，而其辦理侯友仁貪污案，係於三十六年三月八日由參議會移送偵查，自三月二十七日訊問後，被告之原保人聲請保釋，即於四月五日將被告羈押，延至五月三十日始行傳訊，同月三十一日提起公訴，起訴書究係何日作成，首席檢察官核開時並未簽註月日，而偵查案件進行表所載書記官接收原本月日，復有塗改痕跡，顯見係奉令飭查後始行辦結，至趙少華殺人案係三十六年六月二日受理，同日將趙少華羈押，八月二十五日處分不認罪，至九月三十日始行停止羈押，又未聲請延長羈押，均屬不合，該辦檢察官嚴謹不無違法失職之嫌，究應如何處理之處，呈祈鑒核等情到部，由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份論列於次：

一、關於侯友仁貪污案部份 被告侯友仁人稱賂賄，承辦侯友仁貪污一案，係三十六年三月八日由黔西縣參議會函送偵查，於同月十二、十三、十四、廿一、廿七等日連續偵查，至四月五日侯友仁保人羅賢尊具狀聲稱侯友仁有逃亡企圖，當即飭警將該被告傳案收押，至五月三十一日偵結，製作起訴書呈核，所指起訴書究係何日作成及偵查卷進行表所載書記官接收原本復有塗改痕跡等語，不免誤會，因本處轉陳兩首席檢察官對於檢察官所擬一切文稿，均僅就原稿月日上加蓋名章，以為核閱後之表示，從未加註核閱月日，且檢察官何日送稿即寫何日，亦從無倒填月日送核之事，陳首席核稿加註月日，確係三十七年三月奉到此項指示後始行改易辦法，至進行表上所載書記官接收原本月日，亦因代辦紀錄事曹如虹習慣用淡墨水書寫所致等情，查該被告懲戒人辦理該案，於四月五日將被告羈押，延至五月卅日，計五十五日之久，始行傳訊，其起訴書究係何日作成，首席檢察官核開時未註月日，姑不具論，然以偵查案件進行表所載書記官接收原本月日竟有塗改痕跡參證，則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所指該被告懲戒人於奉令飭查後始行辦結一節，洵堪徵信，其於辦理刑事訴訟程序，難免遲延之咎，申辯所云不足採取。

二、關於趙少華殺人案部份 被告趙少華殺人案，係謝洪安具訴，於三十六年六月二日收案偵訊發押，並據證人楊萬江等到案證明，該被告等犯罪不實，又謝洪安於同案之趙少華自始即未堅決攻擊，乃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先將趙少華全交保釋，八月五日即據謝洪安狀稱，趙少華釋放回家後，趙少華亦忙碌異常，云趙少華之現已調辦完善，不日亦要釋放回家等語，當以其詞意閃爍，是否有人藉案詐財，自應追究，乃囑書記官陳錦軒傳謝洪安到案偵訊，並囑填具延長羈押聲請書，復經兩次偵查，終未發現有人詐財情事，乃於同月二十五日製作處分書送核，並囑令陳書記官侯德分書繕發送達七日後無人聲請再議時即開釋，以便將趙少華交保，不虞該書記官因係初任，不明事之輕重，漫不經心，直至同年九月三十日因屆月終，由該書記官將該人釋放，一面函報陳首席，詢問原委，以答不在諱云云，查該書記官官籍稟提釋，一面函報陳首席，詢問原委，以答不在諱云云，查該書記官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檢察官

申請所屬法院裁定，又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八條前段有明文規定，該被告懲戒人辦理該案，於三十六年六月二日將被告趙少華羈押，延至八月二十五日處分不認罪，計二月又二十三日之久，並未聲請延長羈押，又於八月二十五日處分不認罪後，至九月三十日始行開釋，濫押被告，漠不關心，於法殊屬不合，且延長羈押被告之聲請書，依法應由檢察官親自製作，或填具印就該項之聲請書，即將被告交保開釋，亦應由檢察官親自指揮督促辦理，該被告懲戒人竟將上列事項推諉於書記官為之，足見其平日廢弛職務，應負遺失之咎，總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嚴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四〇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黃廣文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令該書記官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檢察處轉交遵照去後，時逾半載，未據提出申辯書，亦未准繳回送達證，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四一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貴州省政府函請審議鳳岡縣政府收發吳秉章疏忽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前令該書記官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四二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接督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司法院令交監察院移付懲戒河南開封縣稅捐稽征處外勤職員張勁毅李榮廷陳克等貪污不法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前令該書記官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河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及一年，未據該被告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填繳到會，現查開封業已淪陷，顯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四四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接督福建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福建省保安司令部電請審議前東山縣警察局局長鄧承業盜刻私章誣控長官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令該書記官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福建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時逾半載，未據提出申辯書，亦未繳還送達證，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四五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陝西區貨物稅局局長胡覺貪污濫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前令該書記官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時逾半載，未據該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填繳到會，查西安業已陷匪，顯有無法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四六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糧食部總務司司長李兆龍濫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前令該書記官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糧食部轉交遵照去後，嗣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已去福州，業將命令等件轉交等由，歷時數月，未據提出申辯書，亦未准填繳送達證到會，查福州已告淪陷，顯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四七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陝西西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鄒毓璋所官鍾正昇脫逃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以前令該書記官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陝西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時閱月餘，未據提出申辯書，亦未准填繳送達證到會，現西安業已淪陷，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